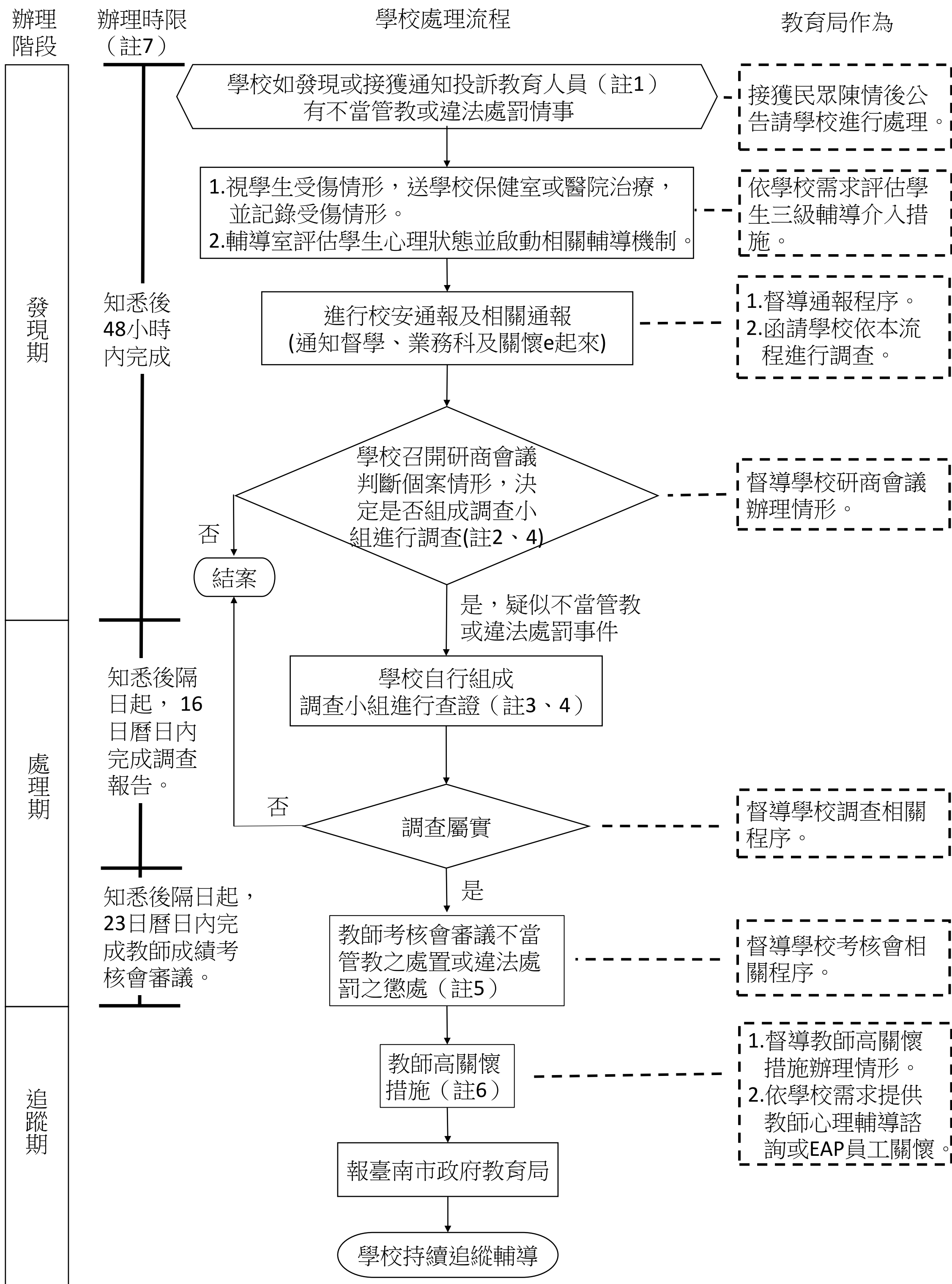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暨轄屬學校疑似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處理流程圖（1080530版）

中華民國107年12月21日南市教安（一）字第1071229767號函頒布  
 中華民國108年6月5日南市教安（一）字第1080477688號函第1次修正



備註：

- 1.指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4點第1項第1款、第2款規定之人員，除前開適用對象外，其餘人員如課後社團老師、課後照顧人員之調查程序得參照本流程辦理。
- 2.成員由校長邀集教師會、家長會及行政人員等代表研商個案情形歸屬類別，若屬教師疑似不適任，則依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進行調查處理，若屬疑似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則成立調查小組，依本流程主動進行查證。
- 3.成員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行政人員、教師會、家長會、考核會代表等組成，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
- 4.若學校同時有教師會及教師工會，皆應有代表為研商會議及調查小組成員；若只有單一前開組織，則需有該會成員代表；學校若無前開兩組織，則應有教師代表。
- 5.懲處：

類型	涉不當管教，但未涉違法處罰者	涉違法處罰者	涉違法處罰，情節重大者
處置作為	(1)學校應予書面告誡。 (2)一再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3)依相關教育人員考核辦法，列入年終考核參酌。 (4)非專任教師者，列入再聘參據。	(1)依相關教育人員考核辦法，予以申誡、記過或其適當之懲處，並列入年終考核參酌。 (2)非專任教師者，應予書面告誡並列入再聘參據。	(1)依相關教育人員考核辦法，予以記大過或其適當之懲處，並列入年終考核參酌。 (2)非專任教師者，應予書面告誡並列入再聘參據。

6. 至少包含以下項目：
  - (1)正向管教研習紀錄。
  - (2)正向管教研習心得。
  - (3)辦理追蹤輔導改進情形，以1個月為原則。
- 7.未依本時限完成者，需函文本局敘明原因及檢討改善措施。
- 8.倘本流程辦理過程中發現本案行為人涉及教師有疑似不適任之情事，請立即終止本流程，另依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辦理。